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聘任王建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夏茂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刘宏先生、李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海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对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全体独立董事：周亚娜、吕虹、周考文

2022年1月28日